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十三期）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神戎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神戎电子签订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次参加辅导的人员：王越、姜博、武侠、樊非凡和刘旭东。因工作安排调整，赵洪磊从本期辅导期开始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刘旭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持续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开展辅导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与资料收集、持续追踪资本市场热点信息及相关行业领域热点信息，主要采用了收集整理并查阅相关资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分享最新的资本市场政策等方式对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帮助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性和合法合规意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辅导期内，公司补发了《关于部分管理层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完成回购的公告》，确认历次签署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 2024 年签署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际主要义务履行都是由个人履行的，没有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辅导小组通过线上了解前述信息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发送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监管案例，进一步督促其进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辅导小组查看了公开的议案内容，确认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情况；

3、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及“关键少数”进行口碑声誉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及“关键少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或其他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合规经营理念，督促公司完善实际经营中的

各类过程性资料。

经进一步沟通，公司正按计划推进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的完善与规范化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招商证券将持续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律师和会计师一起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合规经营理念和合法合规理念；并将及时组织公司人员学习相关新规政策及审核案例，传达相关政策文件及监管精神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越、姜博、武侠、樊非凡和刘旭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内容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协助并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辅导沟通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进一步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经营。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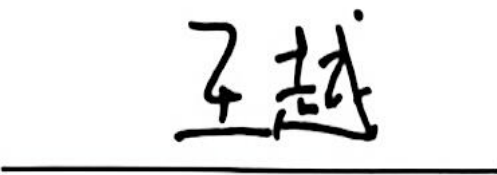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姜 博



王 越



武 侠



樊非凡



刘旭东



2026 年 1 月 14 日